**安徽承义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**

**律师调查函**

**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：**

因本所承办案件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指派本所律师周平（执业证号：13402200220346621）、实习律师承涛赴贵院，调取以下材料：

1、(2015)芜经开执字第00624号案件执行所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：芜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5）芜劳人仲第213号仲裁调解书。

2、（2020）皖0291民初2910号案件判决书及被告芜湖利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答辩书。

请贵院予以办理为盼。

本调查函自开具之日起10日内有效。

安徽承义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

2022年10月24日